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大信所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大信所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超 3,957 人，其中合伙人 175 人，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8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大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尚未审计结束，故仍然按照审计机构提供的

2023 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

(二) 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舒佳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敬锐，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大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赖华林，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股份有限公司、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 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 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与审计质量评价

大信所依据《审计业务约定书》，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及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规划，针对公司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同时，大信所全力配合公司的年报工作，充分满足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围绕预审、终审等关键阶段，制定了详尽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就本次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大信所确立了明晰、专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出现未决专业意见分歧时，需向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咨询，以妥善化解分歧，且在分歧解决前不得出具报告。在 2024 年度审计进程中，大信所就公司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见解，未出现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经审计，大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维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基于此，大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三、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所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等符合要求，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项目组成员满足独立性规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审计全程秉持公允、客观原则，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审计流程规范有序，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具备客观性、完整性与及时性。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